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吉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平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鄒年武即冠于企業社，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01,2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95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